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所屬學生 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簡章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測驗（以下簡稱檢定），以提升就業及升學能力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本院在學學生，惟申請英語補助者限學士班學生。
- 三、本院學生在學期間通過以下語言檢定達CEFR B2(相當於中高級)者(註)，可向文學院辦公室申請該次語言檢定之報名費用：
 - (一) 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。
 - (二) 英語(須含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共4科)，且各科成績均須達CEFR B2 程度標準，限補助學士班學生。
 - (三) 以上語言檢定之補助費用採核實報銷為原則，每次檢定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；每位學生每種語言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四、以上補助費用申請之受理期間為每年4/10月1-15日為原則，相關申請表件及是否持續辦理補助，將視各年度之相關經費額度公告之。如經費不足或額滿，則暫停受理相關補助。
- 五、申請人須備妥下列紙本文件，依限繳交至文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
 - (三) 檢定成績單或證書正本(限近兩學年度內)
 - (四) 報名繳費收據(限近兩學年度內)
 - (五) 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- 六、文學院保留對申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的權利。若發現申請文件不符或有誤，將通知學生在規定期限內更正，逾期未更正者，視為申請無效。
- 七、實際獎勵名額依年度預算決定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得酌減或停止獎勵。

八、當獎勵名額不足時，將依照申請時間先後及各項成績進行排序，核定補助。

(註)有關CEFR B2(相當於中高級)之定義以相關官網公告為準。